



备注：

- 1.按照报考专业（定向、非定向分开排序），所有参加复试考生以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名次。初试成绩
- 2.本表包括直博生、硕博连读生、申请审核和普通招考生。
- 3.录取类别码同报考类别码（11-非定向，12-定向）
- 4.请在5月14日前将此表完成交研招办汇总后发布pdf格式文件，核对无误后报送纸质版（盖章签字）。

占60%，复试成绩占40%。